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8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北區推廣音樂會（含漢詩吟唱）及研習課程活動，延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9月10日藝演字第1130002867號函及本局113年9月3日桃教終字第113008530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113年9月20日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研習暨音樂會，惟為利活動整體規劃更臻完善，將延期辦理，後續俟時程儘速排定後，再行函知參與研習及敬邀各界蒞臨欣賞音樂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